

專題演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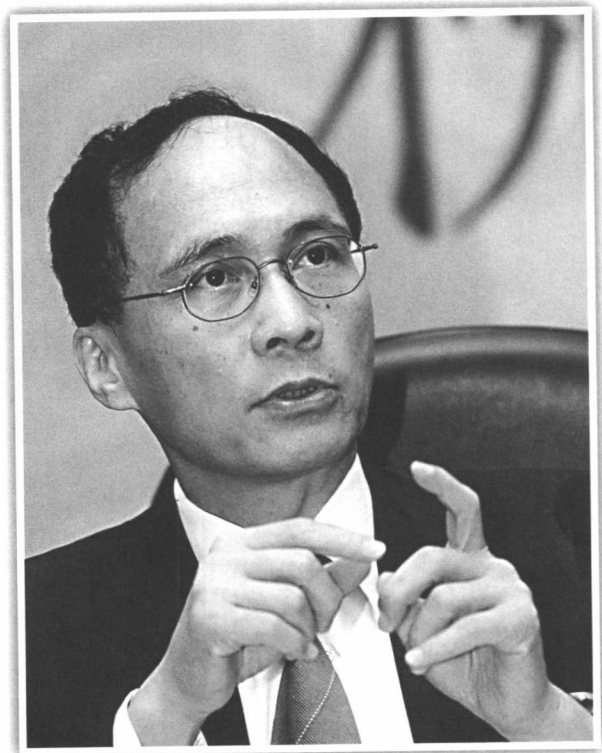
做出一個經濟發展的大餅



演講人

林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現任財政部部長。曾任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所長、政治大學財稅系主任、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顧問、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專業領域為財經。



做出一個經濟發展的大餅

余董事長、許董事長、在座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有機會在這次「稅制改革的公與義」研討會中，就大家所關心的幾個問題來向各位做一個很簡單的報告。我想首先要特別感謝時報文教基金會願意籌辦這樣的一個研討會，因為稅制改革的問題，一般社會大眾雖然很關心，但是有人願意投入這麼多的人力和資源來籌辦一個研討會，其實是值得敬佩的。同時，參與今天研討會的所有先進，對於稅制改革問題上所給予的智慧貢獻，我在這方面也表示敬佩。

特別要回應一下，綜合座談時有幾位也提到，財政學者與經濟學者有何區別？說實在我也不懂，因為我唸的就是經濟學系的博士，所以我也以經濟學者自詡，怎麼後來又變成財政學者？不過，最近談到稅制改革時，事實上確實也聽到有一些人用這個方法做一個區

分，其實我個人是覺得滿遺憾的，因為我想，經濟的發展應該是各個面向都要照顧。經濟學被認為是社會科學中最具邏輯性的一門，其科學研究涵蓋各個領域，包含環境問題、租稅或財政問題、公共經濟問題、政府財政收支運作等等，或者是包含像朱院士自己研究的法律或者人口方面的問題等等，都是經濟學應用的領域，把這些領域排除在經濟學之外，這些講法是令人覺得有點奇怪。

很高興看到時報文教基金會邀請的對象中，並非清一色專業於財政領域，經濟學者也在場，至少足以說明今天這個會議，經濟學是每個領域都包含的，財政也是其領域之一，希望大家不要再將兩者刻意區分。如果如此的區分會影響到社會的共識，其實是滿遺憾的。

為何要從事稅制改革？其實當然是認為現行制度不理想，但稅制改革是否就是代表「加稅」？其實未必。主要是對現行制度不滿意，希望能夠做一些改革。

財政一年短缺三千億 錢從哪裡來？

談到國家的財政，其實是一個蠻嚴重的問題。今天在座包括陳聽安教授皆已提出台灣財政問題的嚴重性。這個嚴重性固然存在，但是我們今天要做的稅制變革，其實是希望能

夠先從一個「稅收的中立性」來看改革本身有無必要？為什麼我這樣講？這也是要回到經濟發展和稅制改革的關係裡面來看。國家的財政缺口（中央加上地方）當前一年有三千億以上，如果直接加稅，能夠做得到嗎？現在要直接加任何的稅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假如是要加所得稅，現在的所得稅稅收一年大概才五千多億，你們覺得加所得稅能夠再加三千億嗎？不可能。加消費稅，現在的加值稅稅收一年也不過二千億左右，能夠再加三千億嗎？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這不是直接加稅的問題，經濟發展是包含所有學公共經濟學的人也關心的問題，我們希望做出一個經濟發展的大餅出來。大餅做出來稅收就會隨之增加，最好的稅制改革就是讓稅收的所得彈性變得比較大，亦即國民所得增加時，租稅增長地更快，財政結構就有機會能夠平衡，我覺得這才是有意義的。其實我們今天想要談稅制改革，譬如說，過去這一年多來，財政部也做了一些枝枝節節的努力，包含像發布解釋防堵捐地節稅、釐清海外有價證券發行手續費應予課稅等等，對減少稅基的侵蝕多少是有一些幫助的，加上景氣好轉，台灣的稅收一直在成長，也就是國民所得增加時，讓稅收成長的比國民所得還要快，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現象，我們希望以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的稅制改革。

地方自行課稅 很難做到

關於民主政治與財政制度的問題，薛院長特別提到地方財政的問題與台灣의 財政惡化也有關。稅制問題其實有三大塊：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現在都在講所得稅、消費稅問題，但講到財產稅其實有它本質上的問題。我在一九八四年回到台灣，一九八五年便進入中華經濟研究院工作，後來到行政院經濟改革委員會財稅組服務時，我做了一個財產稅與地方財政問題的研究，認為美國地方自治的規範或許可以移植台灣，希望能夠研究了解問題所在。可是當時我這個想法在內部討論時是不被接受的，理由是台灣這麼小不需要地方自治，不要把美國那一套或中國大陸原來有的一個國家憲法的地方自治全部移到台灣身上。這個看法其實在今天來看，地方自治已經變成一個社會大眾的共識。可是即使有共識，台灣的財政問題事實上並未朝此共識解決。

因為如果談地方財政問題，第一個應該關心的就是地方要自治，地方就應該自行課稅，自行課稅就應面對地方老百姓，表達向百姓課了稅之後所創造利益會超過政府稅收負擔的話，說服百姓才會願意繳稅。但老百姓的稅繳了之後，不見得真的會創造出公共支出的利益，也有可能就浪費掉了，可是由於錢來自於課老百姓的稅，所以百姓一定會監督

政府花錢的流向，特別是在一個小的社區或是地方政府來看，收入與支出是非常明顯相關的，民主政治透過這種方式運作就會非常好，可是問題在於：這樣的運轉在國內是很難做到的。在美國，地方政府是先決定學校教育支出的數額，再統算學區中的教育支出，視情況看財產稅需附加多少。所以每一年大家的財產稅多少是看其支出的需要。支出需要決定了，收入就要想辦法收進來，根本不會有政府收入不足還必須發債的情況發生。所以是支出決定收入，收入與支出就會非常地對稱。成本與利益非常對稱時，錢就會用在刀口上，這樣的一個制度其實是很好的，地方政府這樣在做地方事務，中央、全國也一致實行，如此才是一個民主制度與財政制度應該有的結合。

可是台灣若要這麼做，地方政府便必須稅收多元化，地方政府要花什麼錢就得自行課稅，所以稅收就要先自主，記得在民國八五年時我說：「地方政府應可自行決定稅收」，有人便提醒我：「稅收自行決定的下場就是每個地方政府都把稅降至零，因為我們國家的地方政府只要是沒有錢，責任都是中央的，為什麼要課稅？所以是不會有課稅的動機。」

縣市裝窮要補助款 赤字嚴重

舉例而言，地方財產稅的問題。今日的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地方稅，稅率雖然是中

央統一考量後訂定稅法決定出來的，但問題是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都是地方決定的，地方若提高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只是增加百姓的負擔，百姓便不悅。還有稅收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是不見得會增加的，因為地方政府的收入一旦增加，說不定補助款就會減少，那不如直接向中央申請補助款又何必自行加稅？所以它是一個欠缺地方自治機制的運作方式。在這種情況下，引進國外的方式確實是有問題的。於是我又問：「補助款為何不能改變，不要補助太多便可」，但是因為過去稅法都是由中央訂定，所以地方政府收到的稅收有高有低，有高有低的情況下，要廢掉所有的補助款的話，有些地方政府稅收還不錯的也許可勉強維持一般水準，有些地方政府完全沒有稅收根本是活不下去，例如澎湖縣政府自行收到的稅收占整個預算支出的5%都不到，所以不可能讓地方政府完全自治把補助款拿掉的。

政治民主化後，很多情況都會改變。今日台灣的政治愈趨民主化，還用過去那一套威權式的地方財政制度是無法運作的，所以現在的地方政府都察覺到，可以要到補助款又何必課稅時，大家一定拼命要補助款。地方政府要能要到補助款最好的方式就是突顯出窮，所以就拼命裝窮，結果就是每個縣市的財政赤字很嚴重，因為赤字嚴重才能得到錢。以前就有一位縣市長，一當選後就宣布發不出薪水，他講話的聲音最大，後來到中央政府要

錢時就被稱之為「丐幫幫主」。所以今天一定要建立一個補助分配的機制，補助款制度若不能建立起來，地方財政自治也是建立不起來的。台灣今天的財政制度如果還是用過去的制度來看，是很難把問題解決的，所以必須做制度性的改革。在此做回應是希望讓大家都了解到今天國家的問題有很多是結構性的問題。

合理租稅 國家財政才健康

回到稅制改革的主題。第一、稅制改革不是為了要直接加稅來平衡財政，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合理的租稅制度，讓其具有所得彈性，換言之，國民所得增加時，稅收能夠成長得更快，如此國家的財政才會健康。第二、台灣的財政赤字問題確實很嚴重，需要建立制度是非常迫切的。從民國七十九年之後，台灣的財政收支就出現嚴重的缺口，除了民國八十七年會計年度因為政府釋股收入造成歲計賸餘之外，其它都是赤字，而且赤字的數額從一九九〇～二〇〇〇年平均一年兩千億，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後是平均一年三千億，愈來愈嚴重。每一年的政府赤字占GDP的比重，以九三年度來看，占GDP的三·八%，光就現在每一年政府的舉借債務之利息部分，中央到地方就是一千五百億，即GDP的一·五%，這個水準還會繼續成長，故財政赤字確實是一個愈來愈嚴重的問題。

再就赤字產生的原因來看，是收得太少，並非政府的支出太多，因為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除了八二年會計年度時是三一%，那一年會比較高是因為六年國建興建之初外，若以一九九〇年來看，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至少也有二八%左右。現在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譬如以九三年度來看，則是二三%，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是相對地在減少。但是政府收入占GDP的比重減得更快，從民國七九年的二六·五〇%減到現在只有一九·八%。所以政府收入占GDP的比重掉的速度比政府支出還快，這是今天財政收入不足的原因。雖然政府的支出花得比以前少，不代表政府的支出花得比以前更有效率，錢少不見得有用在刀口上，但是如果不去看收入面，事實上是很難解決問題的。

至於政府收入下降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其實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稅收不足。租稅收入占GDP的比重，在一九九〇年是二〇·六%，現在是一三·六%。稅收不足的原因有二：一為景氣衰退，比如在一九九〇年時，土地增值稅與證券交易稅的稅收非常多，因為那時的交易量非常大，稅收非常多，現在這二個稅至少都各掉了一千億之多的稅收水準。二千億即二個GDP百分點，這是景氣造成的影響。另外一個原因則是租稅減免所造成的影響，包括金融營業稅減徵、兩稅合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等的租稅減免，光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減免就從過去大概一年一百多億的稅收損失到現在是一年有五、六百億的

稅收損失。這些問題要能解決是需要一些全面性的檢討。

間接稅課徵 國際趨勢

以世界各國稅制的趨勢來看，由於國際間的經濟愈來愈開放，所以所得稅或直接稅的課徵確實是愈來愈困難，所以各國都是漸漸地降低直接稅或所得稅的稅收比重，希望轉移 to 一些間接稅的課徵上。財政部在檢討稅制時也認知到未來的稅制改革是直接稅、間接稅皆要予以考量的。不過，間接稅的改革一定會受到社會的質疑，因為間接稅是會轉嫁的租稅，會轉嫁的租稅通常會影響到大多數人，雖然可以把部分間接稅的課稅範圍限縮以照顧社會一般大眾，但事實上所得稅的累進性仍是比較高的，間接稅的累進性是比較低的。所以不管怎麼努力，它在租稅公平上的幫助都不大，在這種情況下要做稅制改革的話，勢必得先面對所得稅的問題，即先解決了租稅公平性的問題之後，再去看間接稅時，社會上就比較願意正面去看待，否則的話，間接稅的改革是很難成功的。

因此稅制改革的次序是把直接稅放前頭，間接稅放後頭，一步一步來做。直接稅的課徵主要是為了租稅公平，不是為了經濟發展，某種程度上看就是希望有能力的人多繳一點稅，可是這種公平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又怕傷害到產業發展，所以各個國家都對所得稅

會給某些一些程度的減免，希望能夠避免這種租稅公平影響到特定的產業政策。可是台灣現在給予租稅減免時，往往是見樹不見林，最後結果造成租稅很大的不公平，以下舉出一些數字供各位參考。

租稅獎勵的確偏重少數企業

現行包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內的許多法律皆有五年免稅的規定，九二年度所有的（五年）免稅所得即有一七〇〇億，這些所得在五年之內是不用繳稅的。而這其中有一一八四億（占七〇%）是屬於七二四家的高科技產業所享受，其它產業只有五〇九億（占三〇%），換言之，有一七〇〇億的五年免稅所得在九二年產生時，其中有七二四家占了大部分，這樣一種租稅獎勵似乎確實有些偏頗、不平衡。至於九二年度所用掉的投資抵減將近六七〇億，這七二四家高科技產業用掉其中三六八億的投資抵減，其它的一四五三三家只有三〇三億。所以由此可見現在不論是投資抵減或是五年免稅，租稅獎勵的確是偏重在少數的企業，而且獎勵過度，因此才會造成七二四家高科技產業，有好幾百億所得但是卻沒有所得稅的問題發生，而且連帶的很多個人也不用去繳綜合所得稅了。

有關個人適用租稅減免的情形，依據九〇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資料，有一七萬七千多戶

定的應課稅所得，並非免稅所得。所以我們提出最低稅負制，希望在免稅所得上做些努力把它拉回來，當然還是有限度的努力，像是大家就很不滿意海外所得為何沒有納入，但至少我們去做了一些有限度的努力。各位可以抱怨財政部說：「做得太差了，為什麼努力不足？應該繼續努力。」這點我們都願意受教，但千萬別說努力不足，所以努力也別做了，都拿掉吧，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問題。今天我們提出的最低稅負制，多少是希望稅基能夠擴大，並且讓所得稅稅基擴大的理念能夠得到社會各界的接受。

所得稅改革除了擴大稅基，我們再來談談降低稅率的問題。有人批評台灣的稅制很複雜，現在已有兩稅合一、保留盈餘加徵一〇%，還要再加上最低稅負制，造成稅制更複雜。這樣的批評並不公平，推動兩稅合一，其實是希望簡化所得稅稽徵的複雜度，台灣目前的所得稅稽徵在某種程度來看複雜的原因有二：第一是租稅減免太多，而減免就會有漏洞（在此呼應薛院長的講法）。第二是稅制本身設計上會造成其複雜性。

最明顯的就是，如果台灣今天沒有兩稅合一，企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其保留盈餘若不分配給股東，就沒有股東的綜合所得稅的問題，如此情況下，假設是一個很小的企業，把這個錢留在公司與留在股東身上並無差別，尤其很多是家族式企業，所以它不會分配盈餘。於是為了解決保留盈餘分配的問題，有人就提出以「兩稅合一」的方式把問題

做適度地簡化，因為兩稅合一後，前面所繳過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到個人階段可以把它抵掉，所以最後結果會只繳一個稅，既然只繳一個稅，就無是否要分配的問題。

因此在稅法上有許多兩稅合一的相關規定，就顯得比較複雜。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師法新加坡，兩稅合一時，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就要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可是台灣現在兩種稅率並不相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邊際稅率最高是二五%，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則是四〇%。所以應該像朱教授講的，兩稅合一上路的時候，就應該把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高，不然就降低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要不然就兩種稅都做，一個降一點，一個升一些，最後就沒有保留盈餘加徵一〇%的問題了。

不過當時政府在與業界溝通時就有一些困難，與業界協調的最後結果，就是兩種稅的稅率還是維持不變，保留盈餘讓政府加徵一〇%。加徵一〇%便使得有效稅率達到三二·五〇%，差距多少也接近一些。可是差距接近了，保留盈餘課稅所產生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造成今日一些加徵之後引申的稽徵成本。這個問題如果要解決，將來還是得面對，思考是否要調整兩種稅的稅率，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即使往下降，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是否也應往上調整，不然就是最低稅負制要能夠收到多一點的稅收，讓政府在總稅收不變的情況下，稅收中立性的問題就可獲解決。

值型營業稅改革時，能夠把貨物稅併進來，同時檢討現在的營業稅稅率，希望小幅調整一至二個百分點，一方面可吸收稅收損失，一方面能夠讓間接稅的比重稍微提高一點。但是同時我們也會顧慮到對一般中低收入者的影響，是否需要再進一步去檢討民生必需品的租稅，是否免稅範圍需要擴大，這些都是可以開放討論的，屆時也會再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稅基與市場價格之間過於僵化

第三個就是財產稅的改革。其實台灣的財產稅稅收相對而言是偏低的，偏低的原因倒不是稅率偏低，實在是稅基與市場價格之間有一個太大的僵化性，僵化性一方面是表現在估價的水準比市場價格還要低，另一個就是未配合市場價格來波動。

最後，想利用一點時間再談談最低稅負制，最低稅負制目前要實現租稅公平，最主要是在稅基方面，財政部希望能夠把稅基擴大。如果稅基不擴大，光在既有的所得裡面做，最低稅負制是沒有意義的。最低稅負制將營利事業與個人皆包含在內，稅基擴大當然就包含了現行所得稅法中所規定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這部分我們希望納入最低稅負。其次，像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的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五年免稅所得、其他製造業的五

年免稅所得等等，還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的五年免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五年免稅，以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五年免稅，有好多個五年免稅，愈用愈好用，所以很多部會，只要其產業發展不好，都會想到先弄個五年免稅。

另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合併租稅優惠，企業併購法中的企業合併租稅優惠，還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謂OBU的免稅所得，以上這些都要納入最低稅負的稅基。其中OBU的免稅所得，很多人在此提到，國際金融業務吸收的通常是國際金融往來的業務，台灣若不做，業務就會流失給別的國家做了，所以我們為何要納入課稅？我要特別在此提出說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做的業務、所有的這些商品目前都是免稅的，比如說存款人在國外的利息所得仍是免稅的，財政部現在只是把銀行的分行做此業務所賺到的錢納入現在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已，所以不會影響到現在這些產品的競爭力，所有的金融業務產品皆不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也參考其他所有國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大部分來說都是課稅的，唯一一個有租稅優惠的租稅，也是沒有比現在的最低稅負制更低的。

所以把其業務分行的所得納進來課稅，其實是完全都不會影響到它的國際競爭力，就是這點我要再次說明，因為確實有媒體還陸陸續續就此部分提出一些批評，有很多地方是有一些誤解的。另外最低稅負制中還有一個被稱為帝王條款的，就是未來稅法上陸續新增的

減免規定，原則上都應比照納入最低稅負制的適用。其實我們只在講一件事情，即不管是金融或證券業、高科技產業、製造業，只要有這些免稅所得，都一視同仁，將其放進課稅所得中計算，如果繳的稅超過最低稅負制標準，就可不用再繳，低於最低稅負制標準，就應再繳，不會因為任何產業的不同而有差異。

在個人的部分，我們現在所做的是有限度的努力，把幾個特別容易發生的租稅規畫，希望能夠把它包含在內，或者是被認為在租稅公平的平衡上需予以考量的將之包含在內。首先是保險給付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把大部分的保險給付排除在外了，而是只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且死亡給付超過三千萬元以上，我們覺得可能涉及租稅規畫的部分要納入。因為現在這些保險給付，全部都是免遺產稅的，除非將來改變法理將此部分納入遺產課稅，否則這個部分事實上是規避的。因此既然是視為所得，卻又將之免稅了，我們就得把此所得納入最低稅負。

其次是未上市股票及私募基金的交易所得部分，這部分要納入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未上市股票大部分是小企業或家族型的，但企業雖然小也不見得很小，如果真的只是很小的話，這些未上市股票只要上市後就沒有最低稅負的問題，因為上市證券交易所得現在就是免稅；但如果是未上市，假設是一般個人的投資人要出售，且金額不大，因為個人部分最

低稅負有八百萬元的免稅額，所以不會受影響；但如果金額很大，則應該要把它納入，因為未上市股票的交易確實有很多是被利用來規避其它的所得稅負的。

私募基金應適用最低稅負

私募基金的交易所得納入的這部分，主要原因是現在私募基金幾檔大幅成長都是因為有很多租稅規劃的好處，我們認為這個漏洞也應該去面對。我們認為將之納入，所得若在八百萬元以上，有這麼大的租稅規劃空間，多少應適用最低稅負繳一點稅，而不應該完全利用這個，一點稅都不繳。舉例來講，假設有一個企業大老板，其所得來源主要為股票，其股票以前都有股利所得，就要繳所得稅。於是有一個財務專業人員和他說：「我教你一個辦法，你把所有買股票的錢拿來成立一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全部投入股票後，基金收到股利都不分配，於是你就不會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但是，不分配的錢，將來基金在買賣時就變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於是股利所得也就免掉了。」這確實有很多是在私募基金這種情況下發生的，如果是公募基金是不會發生此問題的。所以我們才認為私募基金應納入最低稅負制的適用。

非現金部分的捐贈大家已經說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述，另外有關員工分紅配股，員工

分紅配股其實是個人租稅規劃做不到的，但納入最低稅負制的主要原因是現在已有八百萬的免稅，所以一般人事實上並不受影響，但是如果這方面得到太大的租稅利益還是要放進來的，因為現在的認購權證執行的部分已經納入所得稅要課徵，且認購權證與員工分紅配股本質上是一樣的，所以如果那一部分已納入，這一部分若不納入的話，在稅法上來看不平衡的。

員工分紅配股本來就應按實際交易價格課稅，但是我們也了解，一下子改革會有非常大的困難與衝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減緩一些，基於租稅平衡考量把它納入最低稅負制，不但有其合理性，而且只是針對租稅利益比較高的人，並不是對所有的人。假設租稅利益不高大概不會有租稅規劃或者沒有租稅規劃，這個問題其實也不見得一定會發生，因為它只是最低稅負，把它納進來也沒有太大意義，因為它也沒有最低稅負適用的問題。

政黨會輪替 國家是永遠的

財政部在推動最低稅負時，我有一個感觸是其實還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機會和社會大眾講得很清楚，今天時報文教基金會給我這個機會，我就把各界對於最低稅負制的一些批評與誤解藉此機會特別做個說明。以下我就做一簡短結論：第一、剛才陳聽安教授也特別

提到，政黨是會輪替的，但國家是永遠的，所以我們希望稅制改革能夠跳脫政黨與政治的考量，真正從一個國家發展的需要來規劃。第二，稅制改革也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課稅涉及到的是許多人的利益。回顧過去的歷史來看，其實在一九六八年前後，劉大中先生在台灣曾經很認真地執行一個大規模的稅制改革，此稅制改革做了很多努力，也奠定了許多對未來國家租稅制度很好的機制，包括財稅資料中心、所得稅扣繳制度等等。台灣後來快速的經濟發展，當然原因很多，但是有一個健全的財政基礎也非常重要，所以回顧歷史，那對稅制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也為台灣在後來的一段時間的政治、經濟方面改革奠定一個基礎。

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很多制度是無法配合民主政治的，所以受益的人與付費的人無法連貫起來，課稅的動機就不會很強。但是今天我們國家的財政赤字這麼大，我個人覺得稅制改革是需要再多做一些努力，這些努力雖然有政治的現實，即今日所看到行政部門要做一個稅制改革所面對到的挑戰，其實是會更大。為何財政部做最低稅負制需要做這麼多社會溝通？我們願意去聽各界的意見，同時也希望就像曾巨威教授講的，我們的許多要求在我看來都很卑微，這都是希望能夠減少一些政治上的不確定性和可能讓稅制改革變得困難的衝突。

能做一點點勝過完全不做

因此，雖然稅制改革大家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希望最後的結果不要因為極少數的不同意見或者一些個別的不同意見，造成最後整個稅制改革無法在立法院討論或者通過。我也很期盼，假設有不同意見，我們儘可能就已經有共識的部分先通過，不要說完全不做，完全不做的最後結果，所有的努力都不復存在。我們認為也不能夠因為我們現在做了一點點公平努力不是那麼令人滿意，就認為我們一定得要達到一步到位的標準，如此困難度可能會更高。各位對財政部或者對政府部門都有很多的寄望，但是我們還是很務實地希望能夠逐步地來實現。如果連最小的一步——最低稅負制也跨不出去的話，那我是會對國家的稅制改革感到悲哀的，這是最後我想特別來回應今天在稅制改革公與義研討會中所要追求的公平與正義，公平與正義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標準，但是我相信在這個標準下，各位所關心的這些稅制問題應是值得大家予以重視的。

